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 (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83：外交保护(续)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8：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4：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议程项目 86：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129：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121：大会工作的振兴(续)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A/C.6/62/L.12)

1. **主席回顾**, 决议草案 A/C.6/62/L.12 第 1 段已经被加纳代表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为: “核准秘书长报告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 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协助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62/L.1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3: 外交保护(续) (A/C.6/62/L.13)

3. **决议草案 A/C.6/62/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62/L.11)

4.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在提到决议草案 A/C.6/62/L.1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 按照第 2 段的规定, 特别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和 3 月 7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届时共将举行 14 次配备所有六种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需要提供 25 页会前文件、55 页会期文件和 55 页会后文件, 以所有六种语文分发。由于这次会议已经列入 2008 年会议日历, 因此不需要追加资源。

5. 关于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所涉费用问题, 按照决议草案第 7 段的规定, 可以理解为将根据处理能力对咨询意见加以处理。因此, 第 7 段将不涉及追加经费问题。

6. **决议草案 A/C.6/62/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A/C.6/62/L.10)

7.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在提到决议草案 A/C.6/62/L.1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 按照第 7 段的规定, 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和 4 月 11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届时共将举行 8 次配备所

有六种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需要提供 45 页会前文件、25 页会期文件和 20 页会后文件, 以所有六种语文分发。由于这次会议已经列入 2008 年会议日历, 因此不需要追加资源。

8. **决议草案 A/C.6/62/L.10 获得通过。**

9. **Adsett 先生** (加拿大) 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集团 (加澳新集团) 解释立场时对议程项目 80 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该决议草案包含有一条明确信息, 即会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任何罪行不会逃脱惩罚。他欢迎协商一致精神成为主流, 期待着在 2008 年 4 月就这一主题继续进行讨论。

议程项目 78: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A/C.6/62/L.20)

10. **决议草案 A/C.6/62/L.2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2/L.18)

11. **Medrek 先生** (摩洛哥) 在代表主席团发言时介绍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2/L.18 并指出该决议草案是前一年通过的相应决议草案的更新。该决议草案考虑到了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的新情况, 这反映在一系列新增的序言和执行部分段落中, 他提请注意这些段落。

12. **决议草案 A/C.6/62/L.1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4: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A/C.6/62/L.19)

13. **Sheeran 先生** (新西兰) 在代表主席团和协调员 **Alday González 先生** (墨西哥) 介绍决议草案 A/C.6/62/L.19 时说, 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国际社会迎接跨界损害的挑战, 也将有助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决议草案文本是经过两个星期的协商而达成共识的产物, 吸收了大会第 61/36 号和第 56/82 号决议的内容, 反映了委员会成员对于如何推进有关议题的意见。

14. 协商活动主要针对第 3、4、5 和 6 段。第 3 和第 4 段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关于预防和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和关于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条款，但不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建议采取的任何未来行动。第 5 段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的行动提出意见，第 6 段含有一项关于将这一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跨界损害问题条款案文载于决议草案附件，从而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可以据此推进这项议题，鼓励各缔约国、国际法庭和法院及其他有关组织采用各项条款和原则。为此，他希望决议草案将由委员会以不表决方式通过。

15. [决议草案 A/C.6/62/L.1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C.6/62/L.9)

16.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2/L.9 时说, 当前案文的序言部分与大会第 61/39 号决议基本相同。序言部分包含有关于法治问题的一般性因素, 表达了大会积极奉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此外, 还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并重申大会对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庄严承诺。

17. 序言部分第 6 段, 在“《宪章》”后插入了“第六章”字样。执行部分前三段呼吁采取各种行动, 加强法治。第 4 段无意影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今后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审议。第 5 段经过修改后删除了“, 并建议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不妨碍审议整个项目的情况下, 将‘……’这一小专题作为讨论重点”。之所以令人遗憾地删除这些内容, 是因为无法就构成第六委员会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这一项目下的辩论重点的各项议题和分议题达成一致。当然, 应在今后的会议上就这一议题或分议题作出决定。他建议以不表决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8. [决议草案 A/C.6/62/L.9 获得通过。](#)

19. **Fitschen 先生** (德国) 在解释德国代表团的立场时说, 大会第 61/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

决议所涉各项问题事项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不少代表团, 包括德国代表团做了答复, 所提意见已经在秘书长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的报告 A/62/121 和 Add.1 中) 转交给大会。但是, 刚刚通过的决议对这一报告只字未提。德国代表团的^{理解是, 在今后的审议中仍可讨论该报告, 各代表团或秘书长都可以引用该报告。}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62/L.14)

20. **Adsett 先生** (加拿大) 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2/L.14 时说, 新的案文与大会第 61/40 号决议相比变化不大。案文第 14 段做了更新, 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表示欢迎, 第 19 段欢迎秘书处正在努力筹备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版。第 23 段确定了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行将举行的会议的日期。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载于第 22 段, 与前一年相同。在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有益的建议, 可以据此在下一年集中讨论并精简案文。这项工作值得去做, 因为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的积极气氛对今后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工作有利。案文无疑需要改进, 虽然如此, 它为来年的审议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 他建议以不表决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1.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在提到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 按照第 22 段和 23 段的规定, 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尽快继续审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而且将继续讨论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为此, 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8 年举行 6 次配备所有六种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需要提供 25 页会前文件、60 页会期文件和 40 页会后文件, 以所有六种语文分发。由于特设委员会 2008 年届会已经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会议日历 (A/62/32, 附件一, B 节, 项目 2), 因此不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追加资源。

22. **Negm 女士** (埃及) 在投票前解释立场时回顾了埃及代表团前一年在关于同一议题的决议获得通过时的立场并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1 段提到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达到一定标准。虽然埃及代表团赞同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 但是对决议中提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做法有保留意见, 因为该组织属于军事同盟组织, 因此与决议中提到的其他组织不同。

23. **Lami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虽然协调员为回应一系列关切而提出一份更加简洁和均衡的案文作出了十分真诚的努力, 但是由于多种原因, 包括时间压力等一些明显的原因和其他一些不太明显的原因, 令人遗憾的是, 虽然这一主题属于技术性质, 但案文草稿仅仅是前一年通过的决议的“技术”更新。他重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上对序言部分第 21 段所采取的立场, 强调指出“注意到”这些用词并不表示认可在该段列举的所有组织针对恐怖主义的做法和概念, 虽然各方面都要完全尊重为消除恐怖主义这一祸害而作出的努力。

24. **Ba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虽然伊朗代表团赞同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 但是对决议中提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做法有保留意见, 因为该组织属于军事同盟组织, 与该段列举的其他组织不同。

25. **Muhumuza 先生** (乌干达) 说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协商一致意见。但是, 在序言部分第 21 段列举的组织名单中应增加东非共同体, 因为该共同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表现不错, 颇有进展。

26. **决议草案 A/C.6/62/L.14 获得通过。**

27. **Gómez González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在解释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立场时说, 委内瑞拉代表团之所以参加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是为了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一致实际行动方面达成全球性一致意见。虽然当前的案文与前一年通过的案文基本相同, 但令人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没能发出必要的政治信号, 以便通过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

透明度的办法, 就影响全人类的一项问题举行坦诚、公开的辩论, 从而使国际社会就此议题形成统一意见。今后应该竭尽全力避免谈判出现保留的情况, 而且只有极少数代表团参与保留意见, 因为其结果是产生一份完全不均衡的文件。有必要重新审视前一年通过的案文, 排除任何排他性企图。未经讨论的一个方面是序言部分第 21 段的内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样的军事组织被提及并不意味着委内瑞拉政府接受这一组织, 也不应该由此创建一个先例。

28. **Ben Lagha 先生** (突尼斯) 在解释突尼斯代表团的立场时说, 协调员在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的过程中采取的办法有可取之处。如果当时在协商过程中能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则有可能取得实际成果。应在下一届会议上作为实现透明度和包容性的一部分对协调员的做法重新进行审视。关于序言部分第 24 段, 他提请注意突尼斯政府提出的建议, 即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起草反恐斗争行为守则。各国可以自由、自愿地遵守这一守则, 以此展现它们对一系列国际公认规则和原则的政治和道义支持。这一倡议已经赢得了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支持。突尼斯政府保留在适当时候援引这一倡议的权利。

29. **Abdelsalam 先生** (苏丹) 在解释苏丹代表团立场时说, 苏丹政府赞同以前的发言者在序言部分第 21 段提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表示的保留意见。

30. **Pino Rivero 女士** (古巴) 在解释古巴代表团立场时说, 古巴代表团之所以参加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是为了表达古巴对预防和打击一切恐怖行径的决心。虽然如此, 古巴继续坚持本国在前一年针对序言部分第 21 段所表述的立场, 即第 21 段不应该提及诸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军事组织。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2/L.16 和 A/C.6/62/L.17)

31. **Bühler 先生** (奥地利) 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2/L.16 时宣布, 伯利兹和布基那法索已经加入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是关于这一议题的年度全面

决议，因此与大会第 61/32 号决议相类似。按照以往做法，序言部分强调了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并回顾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工作和协调作用。第 1 至第 3 段提及在积极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的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编写工作、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在拟订运输法文书草案和在破产法的进一步发展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第 4 段赞同委员会作出努力，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第 5 段重申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技术援助和合作工作十分重要。第 6 和第 7 段涉及用于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第 8 段欢迎委员会决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第 9 段提及委员会为让私营部门的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其工作而开展的活动。第 10 和第 11 段阐述了文件和简要记录问题。第 13 段敦促各会员国考虑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缔约方。第 15 段满意地注意到 2007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现代全球商法”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确保印发这次大会记录。最后一段欢迎委员会改善其网站。他相信决议草案将以不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32. [决议草案 A/C.6/62/L.16 获得通过。](#)

33. **Donov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解释立场时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传统上是以前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力求找到各国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确立了自身作为一个有效的标准订立组织的地位。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已经使处于各个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受益，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对此作出改变的做法。当前的决议草案应明确重申委员会决策方法的价值。基于这一理解，美国参加了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34. **Millington 女士**（加拿大）在解释立场时说，虽然计划对委员会工作方法进行的全面审查可能有助于改进工作，但是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当前的工

作方法基本上是成功的，尤其是协商一致决策办法，这有效地确保了委员会工作的高质量。全面调整委员会工作方法没有必要，也不会产生效果。基于这一理解，加拿大加入了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35. **Belliard 先生**（法国）在解释立场时说，第六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决不会预先确定将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的对委员会工作方法进行的审查的实质或结果。这一点从决议第 8 段可以看出，该段表示坚决支持进行审查。法国代表团希望审查工作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来进行，以提升委员会工作的质量。

36. **Bühler 先生**（奥地利）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62/L.17 并概括介绍了决议草案的内容，指出决议草案突出介绍了商法领域最成功的条约之一的 50 周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7. [决议草案 A/C.6/62/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C.6/62/L.22)

38. **Sivagurunathan 先生**（马来西亚）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定草案 A/C.6/62/L.22 时指出，联合国内部司法是一个复杂的议题，会员国首次全面地审议这一问题。司法制度影响工作人员的生活和职业发展及本组织的全面管理，是一个不能以零敲碎打或试验性办法进行处理的问题。此外，这一问题必须在 2009 年 1 月新的制度施行以前按照大会确定的时间表由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加以处理。

39. 参加这一议题非正式协商的各代表团在这一背景下审议这一项目后，商定遵循与 2006 年相同的程序，即将第六委员会截至目前的审议结论由委员会主席通过大会主席写信转给第五委员会主席。此外，还商定应设立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以就这一议题继续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第六委员会再次依循前一年的做法，建议大会通过有关决定（A/C.6/62/L.22）。

40. 含有第六委员会达成的结论的一份文件将成为拟转递给第五委员会的信件。该文件叙述委员会对该项目法律方面的审议结果，包括协议要点，需要进一

步审议的各项问题和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要求。文件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论及执行新的司法制度所引发的一些一般性问题，包括该制度的拟议范围和工作人员司法协助问题。第二部分涉及非正式司法制度，包括联合国监察员的资格要求、甄选和职权范围等章节和调解作用。第三部分涉及正式司法制度尤其是涉及下列方面的问题：法官（资格要求、选举或任命程序、任期、解职等）、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和权力、上述两家法庭的书记官处和议事规则的采用问题。

41. 送文函将向大会主席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并指出如果在针对任何具体法律问题的结论中没出现评论，不应解释为第六委员会已经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送来函还将解释第六委员会已经决定将根据收到的补充材料以及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就该项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送来函还将要求将该函及其附件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注意，要求将该函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并按照决定草案将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42. **Arsanjani 女士**（委员会秘书）在提到决定草案 A/C.6/62/L.1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预计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4 月举行下一届会议，届时共将举行 18 次配备所有六种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需要提供 25 页会前文件、55 页会期文件和 55 页会后文件，以所有六种语文分发。但是，由于特设委员会所需会议服务将从为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会议预留的资源内拨供，因此 2008 年不需要为特设委员会追加会议服务资源。相应地，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A/C.6/62/L.22，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不需要追加资源。

43. **决定草案 A/C.6/62/L.22 获得通过。**

44. **主席**说，据了解，为加速这一议题的工作，特设委员会主席将向第五委员会主席通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议程项目 129：方案规划

45. **主席**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法律事务”一款。因此，在当前阶段

第六委员会不需要就这一项目采取任何行动。如果他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则认为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已经结束。

4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1：大会工作的振兴(续) (A/C.6/62/L.21)

47. **主席**说，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拟订了一份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载于决定草案 A/C.6/62/L.21。工作方案属于暂定性质，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和秘书处计划、准备和组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工作。

48. **决定草案 A/C.6/62/L.22 获得通过。**

49. **Beras Hernand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应在今后的会议上采取步骤，避免涉及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撞车的情况。前一年在这一方面情况有所好转，但是在本届会议上这一问题再次发生；受影响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因为许多发达国家派遣专门的官员赴纽约参加海洋法的讨论活动。委员会的工作和协商在两个月之内举行。应有可能充分灵活地作出时间安排，以避免时间重叠的可能性。里约集团因此敦促秘书处会同主席团按照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133 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这种情况再次发生。

50. 里约集团支持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组织办法，即上午举行全体会议，下午举行工作组会议。然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工作文件的做法可能导致缺乏透明度，或者如果有的代表团没有收到有关电子邮件，则有失公允。以电子方式分发文件不应取代在会议室正式分发硬拷贝。但是，前者可以作为后者的补充，为此应收集纽约的各常驻代表团的电子邮件地址。

51. 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非正式协商”应向所有会员国开放而且应在联合国大楼内进行，并事先周知，尽可能在《日刊》上予以公布。在这方面，最近的一个缺乏透明度的案例是就恐怖主义问题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其谈判方式欠妥。大多数代表团没有参加协商活动，协商是在联合国大楼外几乎是秘密进行

的。更糟糕的是，各代表团几乎不可能在全会上陈述各自的立场，解决方案是在不打算谈判或会员国之间立场一致的情况下强加于人。此外，就宪章特别委员会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也由于程序模棱两可或含混不清而受到不利影响。

52. 里约集团希望今后避免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创造了一种令人不安和无所适从的气氛。主席和决议草案协调员应本着尊重、理解和公正的精神认真听取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里约集团将提供合作，以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作出高效、合理的决策。

53. **Muhumuza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也对涉及海洋法问题的委员会会议和协商时间安排重叠问题表示关切。如果这些会议安排在同一时间，规模较小的代表团尤其难以对这两套会议同样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一问题远非一个带来小小不便的问题，而是一个长期存在的大问题。应认真努力，防止今后的会议再次发生这一情况，而不是采取“一切照就”的做法。

54. **Negm 女士**（埃及）、**Sheeran 先生**（新西兰）、**Madureira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 **Medrek 先生**（摩洛哥）表示赞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提出的关于有必要避免涉及海洋法和渔业的委员会会议和协商活动时间安排重叠现象的意见。

55.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时表示失望：虽然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是仍无法避免涉及海洋法的委员会会议和协商活动时间安排相互重叠的现象，这给加共体国家代表团和其他规模的较小的代表团造成了困难。海洋法和渔业问题对于加共体国家十分重要，不仅是因为这些国家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由于它们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须承担各种义务。希望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象第六十一届会议一样呈现妥协精神，这样时间安排相互重叠的现象就可以避免，各代表团就可以在不损害其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参加两套会议。

56.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表示赞同上列发言者的意见，他说塞拉利昂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

因此根据该公约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此外，塞拉利昂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渔业资源。因此，就海洋法和渔业的决议草案举行的谈判对塞拉利昂代表团而言极为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塞拉利昂根本未能参加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会议。由于涉及海洋法的委员会会议和协商活动时间安排相互重叠的问题长期存在，他呼吁再次作出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在此方面，他建议每年应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之后立即开展决议草案的谈判，这样有关代表团就可以有效地参加。

57. **Valenzuela Díaz 女士**（萨尔瓦多）对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要求都是赞同，即应采取行动解决时间安排相互重叠的问题。如果没有足够多的代表团与会，则多边论坛作出的决定缺乏合法性。

58.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时间安排相互重叠的问题对于非洲国家尤其重要，因为多数非洲国家的代表团规模较小。涉及海洋法和渔业的委员会会议和协商活动应在不同的时间举行，这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就能参加就有关决议草案举行的谈判。

59. **主席**说，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已经得到应有的注意，在今后的会议上将竭尽全力避免涉及海洋法的委员会会议和协商活动时间安排相互重叠的问题。

60. **决定草案 A/C.6/62/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1. **主席**回顾，根据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则第 99(a) 条和第 103 条，各主要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举一名主席和主席团全体成员。因此他建议，各区域集团至少应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进行协商，以便委员会在适当时机选举主席团成员。

结束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62.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完成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